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破申39号

申请人：李宁，男，1973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板桥西村4幢2单元2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晓昀，浙江泰杭（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爱恋家家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路与菱田路交叉口南700米。

法定代表人：李彬，该公司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发现被执行人爱恋家家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恋家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李宁同意，决定将爱恋家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7月2日，本院立案登记爱恋家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宁提出申请称，请求人民法院对爱恋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09民初7172号民事判决生效后，爱恋家公司拒不按判决书确定的

内容履行义务。李宁已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09 执 1228 号。经法院查控后，发现爱恋家公司无力还债，现该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呈连续状态，故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向爱恋家公司邮寄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在其住所地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爱恋家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爱恋家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彬。2023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09 民初 7172 号民事判决，爱恋家公司赔偿李宁各项损失共计 6 万元。上述民事判决生效后，爱恋家公司未履行赔偿义务，李宁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09 执 1228 号。执行过程中，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职权对爱恋家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09 执 1228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23）苏 0509 民初 7172 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爱恋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市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 2 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 30.06 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

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李宁对爱恋家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09民初7172号民事判决予以确认，且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可以认定李宁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爱恋家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次，爱恋家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江苏省苏州市辖区内，属破产适格主体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最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职权对爱恋家公司名下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爱恋家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宁对爱恋家家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率先
书	记	员		徐晶